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 | --- | --- | --- | --- | --- | --- |
| 1 |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1．公众聚集场所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经核查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3．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第二款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 ★★★ | 1．申请人可以通过张家港市消防救援队大队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5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58693292）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xfwsfw.119.gov.cn），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可选择两种审批方式。一是告知承诺制，即单位按要求承诺后，消防救援机构审查材料后即许可，随后核查；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提报申请材料后，由消防救援机构在规定期限进行检查，并作出许可。  3．对承诺制安检现场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2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 | 1．建立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本级、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内容。  单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指为了确保消防安全，结合单位实际而制定的生产、经营、储运、科研等过程中的操作要求。  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各级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人员疏散疏导路线，以及其他特定的防火灭火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应对火灾风险、加强应急管理的必然要求。  2．按照消防预案进行实际的操作演练，增强单位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熟悉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3．必须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以保障单位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整体决策和统筹安排，并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等工作同步进行、同步发展。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3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 | 1．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消除；  2．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4 |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 ★★★ | 1．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例如，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要在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并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会报火警、会组织人员疏散、会使用灭火器材。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还应当健全本单位的消防组织，制定发生火灾后的灭火、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疏散演练，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能迅速、有效地组织人员疏散，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配置、设置符合标准且保持完好有效 |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例如：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厂房和仓库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公共建筑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例如：测试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防控制室控制柜无反馈；现场启动机械排烟，排烟口未动作，排烟风机未启动；防火卷帘布帘破损或轨道变形以及室内消火栓无水等现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 |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6 |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例如，一些人员密集场所在安全出口处安装铁栅栏门，在外墙窗户设置铁护栏；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占用防火间距；  6．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7．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根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米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教援的栅栏；在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等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7 |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例如：部分单位在楼梯间内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甚至可燃气体管道等；部分场所的安全出口设置安装侧拉门、卷帘门、旋转门或电动门，均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日常强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对新型的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引起高度重视。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8 | 人员密集场所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1．购买、使用消防产品时，要注意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是指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主要有GB和GB/T两类。如：《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2005，《消防船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2553-2005等。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如：《消防员隔热防护服》XF634-2015，《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XF/T3010-2020等。  2．消防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有保证消防产品质量的义务，即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 9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58 |

备注：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张家港市区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消防领域违法行为。

3．发生频率较高或危害后果较严重的为★★★，发生频率和危害后果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或危害后果较轻的为★。

**清单中各类用语的具体含义：**

1．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4．消防器材，是指移动的灭火器材、自救逃生器材，如灭火器、防烟面罩、缓降器等。

5．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6．疏散通道，是指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连廊等。

7．安全出口，是指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走道、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8．消防车通道，是指供消防人员和消防装备到达建筑物进口或建筑物的通道，是消防车顺利、及时到达火场的必要保障。

9．防火间距，是指建筑物之间或其他物体之间应保留的防止火灾蔓延扩大的间隔距离。

10．防火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耐火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他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11．防烟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屋顶或顶部、吊顶下采用具有挡烟功能的构配件进行分隔所形成的，具有一定蓄烟能力的空间。

12．消防安全标志，是指用以表达与消防有关的安全信息的图形符号或者文字标志，包括火灾报警和手动控制的标志、火灾时疏散途径的标志、灭火设备的标志、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物质或场所的标志等。